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

上　訴　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秀樺

訴訟代理人　司幼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三民分公司（下稱三民分公司）擔任營業員，嗣上訴人以其稽核計14項缺失，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依母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懲準則第11條第1款規定記3大過，並依同準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第13目規定予以免職，翌日（27日）以其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惟參酌證人徐詠勝（客戶之子）之證詞，及客戶徐黃月琴交易情形，可知被上訴人無受託保管徐黃月琴印鑑、存摺之違規情事；至其餘所列將客戶已完備或未完備資料放入紙箱，置於未上鎖之公用資料閱覽室部分，衡諸三民分公司未宣導並落實客戶資料應放置抽屜或櫃子及上鎖，被上訴人非將之提供他人使用，或放置不特定人得自由取用之處所，違反保護及保密義務程度尚屬輕微，且缺失態樣屬「中風險」，所屬最高主管建議「大過乙支」懲處，又與被上訴人前於109、110年間使用客戶帳戶及名義買賣有價證券、代客戶保管存摺及印鑑等違規態樣不同，被上訴人嗣已通知客戶取回或銷毀，未對上訴人造成危害，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致觸犯規章，情節並非重大，非不得期待採用解僱以外懲處手段繼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上訴人逕依首揭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不合法。上訴人預示拒絕受領被上訴人提供勞務，被上訴人領取之系爭獎金，具有勞務對價性與制度上經常性，應屬工資。從而，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

僱傭關係存在，及上訴人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其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薪資本息、提撥勞退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